**有 关 请 假 事 项 的 通 知**

 为规范法学双学位的日常教学管理，做好授课老师与上课学生的协调工作，本办特出此通知。

1. **试用范围**
2. 适用人群：在读法学双学位学生
3. 适用事由：因各种事由（包括实习、课程冲突等），疾病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相关课程的听课。
4. **具体事项**
5. 一张假条对应一门课程；
6. 涉及第三方的，需第三方签字盖章；
7. 本假条只针对平时考勤，不能免除作业、测验、考试等；
8. **假条提交方式**
9. 由同学在相应课堂提交给授课老师；
10. 提交至法学院教务办（文法楼A418办公室）；
11. 提交电子版至邮箱：627659053@qq.com，但需事后补交原件。
12. **假条提交时间**

假条需在相应课程上课之前提交，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交的，可在事后补交。

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务办

2017年3月1日